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因（2022）沪 0115 执 6511 号一案委托的法院审  
理案件涉及的车辆号牌为苏 K158YM 魏派牌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  
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苏 K158YM 车辆）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市场  
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司法  
机构；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特委托我公  
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651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  
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  
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651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辆号牌为苏 K158YM 魏派  
牌车辆（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车辆信息详情如下：

车牌号码	苏 K158YM	车辆识别代号	LGWEF7A76JH284186	发动机号码	1844100367
所有人	贾	品牌型号	魏派 CC6483AD00B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注册日期	2018年8月8日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8日	检验有效期至	证载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13日。

现场查勘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为了使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发生日尽量接近评估基准日，故确定2023年7月13日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3）委资评第1287号】；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2）沪0115执6511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的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
- 2、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3、听取法院及有关人员对委评资产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对委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4、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 5、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理智的条件下进行的；
4.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十、评估结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车辆号牌为苏K158YM魏派牌车辆(不含牌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13日的评估值为61,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元整。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车牌	车辆识别代号	数量	单位	评估值(元)
1	魏派 CC6483AD00B	苏 K158YM	LGWEF7A76JH284186	1	辆	61,400.00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7 月 17 日